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陳泱儒  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35  
傳真：(03)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398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0901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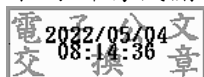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10090103\_ATTACH1.doc、  
376736800A\_1110090103\_ATTACH2.doc、376736800A\_1110090103\_ATTACH3.  
docx、376736800A\_1110090103\_ATTACH4.docx、  
376736800A\_1110090103\_ATTACH5.docx、376736800A\_1110090103\_ATTACH6.  
docx、376736800A\_1110090103\_ATTACH7.docx、  
376736800A\_1110090103\_ATTACH8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  
理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  
理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1/05/04 13:41



1110003303

有附件